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260024 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5]48260024 号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丰纸业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丰纸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丰纸业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恒丰纸业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4 月 28 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52号文《关于核准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2年3月23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面值总额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股面值100.00元人民币，共450万张。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57.06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42.94万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3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验字【2012】01020065验证报告所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3,242.94
减：截至本期末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35,776.64
其中本报告期募投项目投入金额	
减：截至本期末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其中本报告超募资金使用金额	
减：截至本期末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7,000.00
加：暂未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6.36
加：截至本期末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49.90
其中本报告期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542.56

注：按此计算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应为542.56万元，专户存款实际余额为542.56万元，无差异。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加强和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本公司保荐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第二支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目前该协议的履行状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第二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上述银行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共计542.5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存款余额与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的明细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备注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文化宫支行	451902020210601	262,308.50	活期存款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牡丹江市第二支行	23001708951050503975	5,163,294.30	活期存款
小计			5,425,602.8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2012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止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20,000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 2013 年 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7,142.22 万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按承诺将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7,142.22 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7,000 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未发生变更募集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与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在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中，保荐机构声明对本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4年度

编制单位：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42.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776.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 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 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 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 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年产6,000吨高透气度滤嘴棒成型纸工程项目	无	43,242.94	43,242.94	15,684.97		15,684.97	-	100.00%	2012年12月	3,484.47	否	否
年产1.7万吨圣经纸工程项目	无			8,204.67		8,204.67	-	100.00%	2012年7月	-1,499.51	否	否
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	无			11,887.00		11,887.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242.94	43,242.94	35,776.64	-	35,776.64	-	100.00%	-	1,984.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年产6万吨特种涂布纸工程项目征地工作已经完成，该项目由于征地时间长于预期，导致项目推进晚于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4年1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7,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资金划出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7,000万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本次募集资金相关内容与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相符。							